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巴环罚〔2025〕6-x号

当事人名称：博湖县伟业塑料制品厂

经营者：周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28xxxxxxxx5774

地址：新疆巴州博湖县塔温觉肯乡克日木哈尔村

我局于2025年4月10日对你经营的博湖县伟业塑料制品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已建设一条农用地膜生产线，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4月9日对你经营的博湖县伟业塑料制品厂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方位图、拍摄的现场检查照片及2025年4月10日对博湖县伟业塑料制品厂经营者周伟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用于证实你实施了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2. 经营者周伟于2025年4月9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周伟身份证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复印件，用于证实当事人主体资格及经营者身份信息；

3. 经营者周伟于2025年4月10日提供的购买农用地膜生产线设备产品购销合同原件，用于证实该地膜生产线投资总额情况；

4.我局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及《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执法委托书》，用于证明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5月13日以《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巴环罚告〔2025年〕6-x号)告知你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于2025年5月19日签收相关文书，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新疆生态环境执法一体化平台“裁量计算器”的裁量标准(个性裁量基准：项目建设进程：生产阶段或不执行停止建设决定，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的类别：报告表)，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针对你经营的博湖县伟业塑料制品厂建设一条农用地膜生

产线，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伍仟柒佰元整(5700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库尔勒人民东路支行户名：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局国库科

帐号：65001700xxxxxxxx5555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库尔勒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库尔勒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29日



